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光幸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综合经营目标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综合经营目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市西城区红十字会捐赠口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红十字会捐赠口罩2万只,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5.2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昕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02.6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97.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282.4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215.0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日全部到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4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新型绿色化应急消防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77,200
2	新型绿色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	35,300
3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9,92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600.00
6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76,195.08
	合计	281,215.08

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一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9日,青一投资与徐一华先生、徐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青一投资将其持有的1,595.00万股公司股份以15.1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一华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8.19%,将其持有的1,205.00万股公司股份以25.1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伟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6.70%。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持有青一投资55%股份,徐伟先生持有青一投资45%股份,徐伟先生是徐一华先生胞兄,本次转让是徐一华先生与徐伟先生将部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青一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一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伟)》。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青一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0.00	39.55	4,800.00	24.65
徐一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	0.20	1,634.00	8.39
徐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305.00	6.7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转让是徐一华先生与徐伟先生将部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25	3,310	6.30
营业利润	1,466	1,366	7.32
利润总额	1,586	1,370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	1,271	2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4	1,250	1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	0.89	1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10.33	上升0.5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621	136,868	16.62
其中:总贷款	102,896	85,034	21.01
总负债	144,410	123,051	17.36
其中:总存款	123,672	100,327	23.27

注:上表中总贷款与总存款不含应付利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35.25亿元,同比增长6.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8亿元,同比增长21.01%。截至2022年末,本行总资产1,596.21亿元,较年初增长16.62%;总贷款1,028.96亿元,较年初增长21.01%;总存款1,236.72亿元,较年初增长23.27%;不良贷款率1.08%;较年初下降0.1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82.65%,较年初上升29.75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章伟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向荣、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琴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7%,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55,8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08%,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99,818,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9%。本次控股股东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55,8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18%,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翔宇投资	是	7,620,000	否	否	2022年1月26日	2023年1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9	0.91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翔宇投资	是	980,000	否	是	2023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12	补充质押
合计	-	8,600,000	-	-	-	-	-	5.86	1.02	-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8,470,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8%,占公司总股本的3.41%。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宝丰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6日,宝丰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宝丰集团	是	250,000,000	否	否	2023.1.12(以实际交易日期为准)	2025.1.12(以实际交易日期为准)	中信证券	9.58%	3.41%	自身生产经营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宝丰集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若公司股份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宝丰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增加的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供资金保障,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分别于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详情请见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一、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3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

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并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